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學生赴日實務實習辦法

10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赴日實務實習相關內容，並使學生於半年實習過程中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就業所需之能力，依照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學生赴日實務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應用日文學系全體學生，包括雙主修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「赴日實務實習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選修「赴日實務實習」課程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間完成實務實習。
- (二) 校外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960小時，因特殊狀況未達到規定之時數者，經系務會議討論。
- (三) 若實習總時數未達960小時，缺少之時數需於開學後至系上進行義務服務工作補足。
- (四) 校外實習單位由本系之輔導監督合作單位負責媒合。

本系安排的實習制度為協助性質，而非安排完全舒適的環境及獲利為前提。學生須自行充分了解此內容，並以自己負起責任的精神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實習間諸問題以自行解決為主、合作單位協助為輔。

關於合作機構的選定，經系務會議決定之，並與其合作機構間簽訂書面協議書。

- (五) 赴日實務於學生四年級上學期實施，且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。
- (六) 學生實習前，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申請程序，並經核准後，始得開始計算實習時數。
- (七)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與實習相關機構之規定及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一週內主動與本系或負責實習的仲介企業連繫；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，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校外實習退選申請表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。
- (八) 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，倘若視察時發現同學具欺瞞事實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校規予以大過兩次處置，該科零分計算外，尚需重新實習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。另外，做出有損本校名譽之行為者，或是不論實習本人、其親屬、或本校學生，透過網路或在公開場所等，公開表達不實或毀謗內容，損害到實習相關機構或實習企業或個人名譽等，情節嚴重者，亦同處理，甚至負起法律責任。
- (九)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無故曠職、自行縮短更改實習時間或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)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，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。
- (十一)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十二) 本系之校外實務實習活動基於教育之考量，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，本系將保留學生實習同意權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實習時數。（一學年度合計須滿960小時，包括訓練課程與檢討會、發表會等實習相關的活動）
- (二) 語言溝通能力、出勤狀況、學習狀況、協調能力、工作態度（禮儀與規律）等成績。〔實習

單位主管評定」

(三)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。(使用本系格式)

前述第一項須提出實習單位認定的出勤表(使用本系格式)，第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，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(使用本系格式)，第一項實習時數滿960小時即給校外實習總成績30%，第二項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%；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，佔校外實習總成績30%，實習學生必須參與說明會、實習檢討會、日文成果發表會與出席前一年度實習的檢討會與日文成果發表會。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規定時數之實習活動，並通過「赴日實務實習」成績考核，方得取得該科目成績(六學分)。

第五條 赴日實務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，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另有赴日實務實習注意事項，供學生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 修習「赴日實務實習」並合格者，得免修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